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9607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55号二楼

代理机构 杭州麦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彩票发行；动物展览；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出借书籍和杂志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